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MULT-36

修正案号: 39-3006

一. 标题: 更换机身后部液压管路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麦道公司服务通告MD80-29-062R1上的MD82飞机以及列在麦道公司服务通告MD90-53-018上的MD90-30系列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 FAA AD2000-15-17, 修正案: 39-11849
- 2) 麦道公司服务通告 MD80-29-062R1(1999年8月3日颁发)
- 3) 麦道公司服务通告 MD90-53-018 (1999 年 9 月 3 日颁发)
- 4) 麦道公司服务通告 MD80-29-056(1996 年 6 月 18 日颁发)
- 5) 麦道公司服务通告 MD80-53-286(1999年9月3日颁发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机身后部液压管的喇叭口处产生振动疲劳和裂纹,从而导致液压油漏入APU进气管,使得烟雾和气味进入客舱或驾驶舱内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必须进行以下工作:

安装管子支撑件和夹子:

1、对于列在麦道公司服务通告MD82-29-056上的MD82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18个月内,按照服务通告要求在液压管路上安装一个管子支撑件和夹子。

更换液压管组件:

2、对于列在麦道公司服务通告MD82-29-062R1上的MD82飞机,在本指 令生效后18个月内,按照服务通告的要求,用管壁加厚的新液压管组 件更换机身后部的液压管组件。本节的要求必须与本指令1节要求的同 时完成。

安装余油管组件和挡油板组件

对于列在麦道公司服务通告MD80-53-286上的MD82飞机,列在 MD90-53-018上的MD90-30飞机, 在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, 按照服务 通告的要求,在APU进气管处安装余油管组件和挡油板组件。

备件

自本指令生效日期起,任何人不得在飞机上安装件号为P/N: 7936907-603的液压管组件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 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9月1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9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徐江华

民航东北管理局适航处

(024) - 8293946